

招标公告

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红色旅游资源（平和暴动、农会遗址）-玉楼春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红色旅游资源（平和暴动、农会遗址）-玉楼春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3】4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业主单位：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虹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崎岭乡。

2.2工程建设规模：提升改造外立面总面积约3400平方米，裸墙面积约180平方米，水泥砂浆粉刷墙面积680平方米，建筑门窗修缮面积320平方米，粉刷墙面积1150平方米，瓦屋面修缮平面投影面积1800平方米，场地铺装总面积1560.54平方米，道路铺装总面积150.56平方米等提升改造及相应配套设施。本项目概算总投资700万元，其中建安费用680万元；

2.3招标范围和-content: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具体以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范围内容为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预算审核价5736984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率为2.5%，以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固定费率2.5%。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143422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并通过各阶段验收。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管函〔2022〕1号、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理暂行办法》（建中〔2017〕241号）文件精神以及闽建规函〔2022〕1号、闽八征义〔2018〕211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即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4日 08:30:00至2023年7月11日 17:3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7月11日 17: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电子保函或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规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

地址：平和县崎岭乡，邮编：363700

电子邮箱：/

电话：13959651443，传真：/

联系人：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虹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城市广场（二期）3#楼十四层1401#1402#1403#，邮编：350028

电子邮箱：Fjhongjing@126.com

电话：0596-2963125，传真：/

联系人：小冯、宋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农业农村局、业主单位：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溪路252号

联系电话：0596-5232283、1526009313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